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21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前以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旨揭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，配合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裁判費支給事項自112年3月2日起即應依該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花府 112/03/21



1120056520